

## 商务部官员:外资大量流入仍将持续

### 数据显示,我国利用外资正由追求数量转为追求质量

□本报记者 何鹏

今年前11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继续稳步增长,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在10月份止跌回升之后,11月份继续保持回升态势,同时,我国利用外资由追求数量转向追求质量。这是记者昨日从商务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商务部发言人在会上表示,今年1至11月,我国合同外资金额1674.65亿美元,同比增长0.1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42.63亿美元,同比增长2.14%。

回顾历史数据,近些年来我国使用外资金额一直保持逐年上升趋势,但到今年开始逐渐出现增长

乏力。今年6月份以来,我国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开始持续同比下降,直到10月才出现略微回暖迹象。1到10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85.76亿美元,同比增长0.34%。

商务部有关官员向记者表示,判断外资流入中国实际数量的高低,应该坚持用中长期的眼光来看待,此前的起伏仅是正常范围内的调整。

“从整体上讲,我国将继续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追求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而且在入世五年过渡期后,我国对服务贸易将进一步开放,这些政策信号对于外资来说都是利好消息。”上述官员表示,事实上,中国无论是在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还是政策

开放程度,在发展中国家来说都是极具吸引力的,所以在全球产业转移过程中,外资继续大量流入中国的大趋势还将维持。

虽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继续回暖,但是全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数量却在持续下降。商务部数据显示,1至11月,全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019家,同比下降6.7%。

对此专家表示,今年以来,我国政策导向是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外资从一般的加工制造业向专项的高端制造业、研发和服务业转移,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减少,可以解释为中国利用外资越来越重视由追求数量转为追求质量。

## 中国积极办理对非减债手续

□本报记者 何鹏

商务部发言人昨日表示,中非论坛北京峰会结束一个月来,中方有关部门正着手对非洲重债穷国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债务进行清理,将通过双边渠道,尽快办理减债手续,积极落实中非论坛北京峰会提出的对非经贸举措。

“中国不是非洲国家的主要债权国,但是中国重视减轻非洲的债务负担。”商务部发言人表示,中方有关部门正着手对有关债务进行清理,将通过双边渠道,尽快办理减债手续。

该发言人表示,上述援助内容都是非洲目前最为需要的。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减贫和发展压力,但仍将一如既往地同非洲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将同非洲国家密切合作,友好协商,逐一研究落实各个项目,把援助资金用好,造福非洲人民,使非洲人民切实受益。

## 央企FAI将纳入国资委预算监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央企自行安排固定资产投资(FAI)的时代将在2007年结束。国资委昨天发文要求,各中央企业须尽快完成2007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送工作,这是国资委首次对央企投资行为实施预算监管。

国资委上述文件要求,2007年1月20日前,中央企业需要将2006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2007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重点项目投资安排;企业投资活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三份材料提交。

专家表示,将央企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国资委预算监管,与李荣融提出要求国企分红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

专家认为,国企过度留存利润会带来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度扩张,而央企乱投资的问题,每次在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都是国资委要强调并试图加以制止的内容,把央企自行安排固定资产投资纳入国资委预算监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治理乱投资的弊病。

记者了解到,2005年,央企利润增幅为30.7%,较2004年的61.9%有大幅下降,而2006年上半年央企实现利润3516.5亿元,同比增长仅16%。

专家指出,央企利润增幅放缓与央企前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有直接关系。

据悉,自从今年初国资委出台《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后,乱投资的现象已经有所抑制。

国资委权威人士表示,未来一段时间里,“束缚手脚”后的央企,其固定资产投资将集中在矿业、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电力等基础行业。

## 财政扶持倾向国有重点矿企

### 中央政府延续矿业调控做大做强思路,小矿企生存空间遭挤压

□本报记者 于祥明

在改革矿产资源有偿使用之际,政府明确表态将加大对国有重点矿企财政政策扶持力度。昨日,记者获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已联合发布《关于加大对国有重点矿企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在严格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同时,加大对国有重点矿企的财政政策扶持力度。

对此,有分析人士表示,此举既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改革的“配套工程”,又是表明中央政府矿业调控思路,即提高矿企整体竞争力,做大做强,从而减少矿产资源开发中的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分析人士指出,随着矿业有偿化改革的推进,矿产资源的取得和保有成本将越来越高。在这种大背景下,该政策的出台,将使一些技术落后、实力不济的弱小民营矿企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

### 财政扶持有意倾斜

据了解,《意见》明确指出,在积极推进以煤炭资源为试点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同时,加大对国有重点矿企的财政政策扶持力度。

根据该意见要求,今后,中央财政收取的属于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以资金方式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将以项目形式专项用于支持国有重点矿企急需扶持且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以及矿区环境



财政政策的扶持,将提高国有重点矿企的整体竞争力 资料图

境治理项目。

具体而言,扶持政策包括:对国有重点矿企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自愿的原则,经批准,可以将应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以折股方式向国家缴纳。

中央财政安排的现有各类专项资金,包括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矿产资源勘查和保护资金以及矿山环境治理资金等,对国有重点矿企申报的符合上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为了鼓励矿企实施“走出去”战略,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矿企进行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重点向国有重点矿企

业倾斜。

### 国有重点矿企利好

“显然,对国有重点矿企利好。”中信证券宏观分析师马青向上海证券报表示,该政策倾向性非常明显,对民营矿企特别是实力弱小的民营矿企而言,绝对不是一个好消息。

然而,也有业内人士指出,虽然《意见》的方向性非常明显,但是在具体落实上却落在地方政府,因此还存在变数。记者也注意到,根据《意见》要求,各地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需根据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加大国有重点矿企支持力度的财政政策措施。

“散、乱、差、技术落后、安全没保证,以及浪费严重几乎是小矿企现状。”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一位研究员表

示,这导致中国资源利用效率整体下降。因此需要提高行业的集中度。但是,该人士表示,由于此前“有偿取得”和“行政审批”双轨体制在制度上缺陷,导致对小矿企的治理主要通过行政手段,其效果也时好时坏。

“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改革则有有望根治这一问题。”该人士认为,随着有偿化改革的推进,矿产资源在取得和保留上的成本将逐渐增加,弱小矿企的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

对此,国泰君安分析师沈石表示认同。以煤炭行业为例,他认为,有偿化改革的相关政策将大大改变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小矿的低成本优势将不存在。多项支持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的政策,将提高国有重点企业的竞争力。

### 调控影响疑遭年关“促销潮”消化

## 国房景气指数重构上升通道



国房景气指数出现缓步回升 资料图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调控新政给房地产市场带来的降温效果仍然不很明显,国房景气指数跌了两个月后,又缓步走上了上行通道。昨

天,国家统计局发布最新的国房景气指数报告显示,自8月份开始回落的国房景气指数又进入连续上升通道,11月份国房景气指数为103.92,比10月份上升0.52点,比去年同期上

升3.23点。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房产调控的影响或许遭到了开发商年关“促销潮”的消化。

具体来看,11月份,房地产开发投资分类指数为101.46,环比下降0.22点,同比上升1.17点。今年前11月,全国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6416亿元,同比增长24.0%。其中,完成商品住宅投资11550亿元,同比增长28.4%。

土地开发方面,今年前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开发土地面积1984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1%;房屋施工方面,今年前11月,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完成房屋施工面积17.6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8.4%。其

中,住宅施工面积13.77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9.2%。

自中央出台“国六条”、掀起新一轮房地产调控风暴以后,今年持续攀升的国房景气指数终于在8月份出现回落,此后的9月份也继续表现出降温态势。但在连续2个月的回落,国房景气指数又从10月份开始出现回升。

随着开发商对房产促销力度的加剧,国房景气指数的连续回升是否意味着调控影响已被市场逐步消化?“下半年国房景气指数的表现的确和我们预料中的不太一样,本来觉得从7月份开始就是持续走弱的,结果10月份马上又回升了。”易居房地产研究院高级评论员

杨红旭表示,“当然,景气指数可能更多地是反映市场投资方如开发商的心态,而非代表消费者的心态。另外,虽然政策来袭,但在投资和施工方面的影响具有明显的滞后效应。”

同时,杨红旭指出,国家统计局的固定资产投资报告则表明,包括房地产在内的投资增幅下半年是在下降的。“在中央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作用下,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在6月份达到顶点后,呈现逐月回落态势。上半年为31.3%、前7月为30.5%、前8月为29.1%、前9月为28.2%、前10月为26.8%、前11月为26.6%。总体判断,房地产市场还是走弱的,至少明年也还会是这样。”

## 企业所得税法草案月底初审

### 物权法草案同时进行第七次审议

□综合新华社电

本月底,社会各界关注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即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首次审议。

记者从15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委员长会议上获悉,定于12月24日至29日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把审议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纳入了会议议程草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按内外资企业性质建立了两套所得税制度,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据介绍,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在税率、税前扣除、税收优惠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这种情况已不适应当前我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经济发展的需要。

同时,物权法草案也将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七次审议。

今年10月,十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物权法草案进行了第六次审议,创造了全国人大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之最。即将开始的第七次审议,又将刷新这一记录。

2002年12月,物权法草案作为民法草案的一编,与其他部分一同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次审议。中国物权立法由此正式进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日程表。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制定物权法的工作,将物权法草案排在整个民法立法进程中最优先的位置,先后进行了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次审议,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有关人士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将表决通过将物权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这样,物权法草案就可能在明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审议。

据悉,劳动合同法草案也将同时审议。

## 我国保险业基本实现全面开放

□新华社电

据保监会近日披露的《我国加入WTO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的内容》,到今年12月11日为止,除了外资寿险公司不得经营法定业务、外资设立寿险公司必须合资且股比不超过50%等限制外,我国保险业已基本实现了全面对外开放。

目前,我国对外国保险机构的准入没有地域限制,营业许可的发放不设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数量限制,也就是理论上外资可以在任何一个城市投资开设保险机构。不过设立条件仍必须符合“五、三、二”规定:即投资者应为在WTO成员境内有超过30年经营历史的外国保险公司;必须在中国设立代表处连续2年;在提出申请前一年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亿美元。保监会主要将依据2004年6月实施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审批。

分业务领域看,在寿险方面,除了公司设立形式必须为合资、且外资股比不得超过50%外(但不包括1992年以独资身份进入的美国友邦保险公司),没有其他限制。外资寿险可以向中国公民团体和个人提

供任何人身保险服务,完全享受国民待遇。

非寿险方面,外国非寿险公司的准入形式可以是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3种,设立条件与寿险公司完全相同。只是在业务范围上,外资寿险公司不允许经营汽车第三者责任险、公共汽车和其他商业运载工具驾驶员和运营者责任险等法定保险业务。

再保险方面,允许外国再保公司以分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业务,没有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目前再保险市场是完全实行商业化运作,同时,按照我国保险法和《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须严格执行境内优先原则。

保险中介方面,人世谈判中我国只对保险经纪业务作了相关承诺。今年12月11日起,已允许总资产不低于2亿美元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我国设立独资公司。外资保险经纪允许从事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统括保单经纪等业务。另外,在外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的准入上,保监会表示将把握好“促进发展、防范风险、有利监督”的原则。

## 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上接1版)记者了解到,《规则》要求金融企业将风险防范的关口前移,建立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内容的风险控制体系。

据悉,《规则》共分11章,从风险防范、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等方面,明确提出了风险控制标准,要求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对金融企业筹资、投资、资产管理及财政资金的运用等作出规定;明确成本费用管理的基本要求;规范了财务分

配制度;完善了重组清算财务管理;明确建立财务评价制度,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作出规范。

据了解,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将适用本规则,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执行。

新《规则》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保险公司财务制度》、《证券公司财务制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将同时废止。

■相关链接

### 新《规则》呈现七大特点

一是强调财政部门的财务事权管理职责,通过防范化解财务风险,维护金融企业及其相关各方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是适应金融服务市场开放的需要,通过废止原有财务制度在成本、费用及资产等方面的规定,提高企业财务管理的自主权,为不同类型金融企业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三是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界定了不同层次财务管理的内容,明晰了金融企业投资者、经营者及其职能部门的财务管理职责,以促进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

四是丰富并强调了财务风险管理的内容,要求金融企业建立

健全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内容的风险控制体系,将风险防范的关口前移;

五是改革了财务分配制度,规范人工成本开支范围,建立职工激励机制,取消税后利润提取公益金的规定,明确职工以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

六是整合提升了财务制度的层次,形成了以部门规章为依托的财务制度体系,为完善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奠定了基础;

七是明确要求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才,系统应用财务管理方法,实现企业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